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9 楼 11 室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葆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

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
2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聂葆生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对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本次对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50,163,150.16 元，以募集资金增资 19,836,849.8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一期 1501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